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QUOC SON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QUOC SON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RAN QUOC SON（越南籍；中文譯名為陳國山）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及第216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與附件所示張立成等人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佯以旅遊名義申報入境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進而持所核發觀光簽證入境，妨害我國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於偵查中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於我國從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欲在我國謀職之犯罪動機、非法入境停留時間；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既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又考量其前係以申報不實訪臺目的方式非法入境，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22號

被 告 TRAN QUOC SON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QUOC SON係越南籍人士，明知其來臺之目的係為尋找工作機會而非旅遊，竟與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1樓之1的惠康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惠康公司)之員工TRAN THI THU THUY即陳氏秋水(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有罪確定)、VU YHUY GIANG即武垂江(通緝中)、HUYNH NGOC MY即黃玉媚(通緝中)及越南籍領隊TRUONG LAP THANH即張立成(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審訴字33號審理中)共同基於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張立成招攬欲非法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士，武垂江則擔任聯絡窗口，待武垂江取得欲來臺越南人資料後，隨即指示陳氏秋水或黃玉媚，於民國107年5月1日前某日，依據我國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以電子郵件方式，分別以惠康公司與越南旅行社「Indochina Thang Long Tourist & Trade Co., LTD」之名義，向我國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遞交偽造之「觀宏專案申請書(Project for Simplifying Visa Regulations for High-end Group Tourists from Southeast and South asian Countries Affidavit)」及「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Project for Simplifying Visa Regulations for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High-end Group Tourists Visa Application Form)」等文件(並無證據顯示TRAN QUOC SON知悉相關偽造細節)，用以申請TRAN QUOC SON來臺旅遊之電子簽證，致使不知情之該管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訪臺目的：旅遊」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電腦文書系統，再由我國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據以核發觀光簽證。嗣TR

01 AN QUOC SON獲核發許可入境之簽證後，即於107年5月4日持
02 上開簽證自高雄機場入境，並向機場管理入出境之公務員行
03 使上開簽證，致使機場管理入出境之公務員誤信TRAN QUOC
04 SON係來臺旅遊而准其入境，足生損害於我國對來臺觀光旅
05 客管理之正確性。

06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QUOC SON於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上開確定判決及起訴書列印資料附卷可稽，足證被
10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及第216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
12 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
13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陳氏秋水等
14 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請審酌被告入
15 境後非法工作長達5年半，總收入約新臺幣120萬元等情，量
16 處適當之刑，以資懲戒。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王 勢 豪